

汝州市临汝镇第四中学等 4 所学校 2017 年全面改薄
项目监理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汝财谈判采购-F-2017-358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监理任务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3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汝州市临汝镇第四中学等 4 所学校的委托,就汝州市临汝镇第四中学等 4 所学校 2017 年全面改薄项目监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汝州市临汝镇第四中学等 4 所学校 2017 年全面改薄项目监理
- 2、采购编号: **汝财谈判采购-F-2017-358**
- 3、项目地点:汝州市境内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质量要求:合格
- 6、监理服务工期:随施工工期

标段划分:本次谈判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 2、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2014-2016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注: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及技术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报名现场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及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如若更换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及技术负责人视为自愿放弃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请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5:30 至 18:00（北京时间）汝州市游园北路 66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汝州办事处报名。

报名时由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以下资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件、授权委托人企业无严重违约及违法承诺书、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函；对已换发新版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不提供营业执照原件、资质证书原件，但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以及资质证书二维码标识可查阅该企业相关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谈判文件售价：300 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3、报名结束后由代理公司统一到汝州市人民检察院进行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如发现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另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资料按顺序一次提供齐全，查验原件并提供两套胶装成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留存。如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报名要求的，报名将被拒绝）。

4、供应商人需要在开标前从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提交一定数量的保证金，数额为项目估算价的 2%，详见谈判文件。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1、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同报名时间、地点；

2、谈判文件售价均为 300 元一套（叁佰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五、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谈判文件；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谈判文件为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于女士

电话：13783276208

地址：汝州市营房街 26 号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5-6785556 15837543074

地址：郑州纬四路 13 号

2017 年 9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于女士 电话：13783276208 地址：汝州市营房街 26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5-6785556 15837543074 地址：郑州纬四路 13 号
1.1.4	项目名称	汝州市临汝镇第四中学等 4 所学校 2017 年全面改薄项目监理
1.1.5	项目概况	地点：汝州市境内
1.1.6	标段划分	本次谈判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出资比例	100%
1.3.1	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项目施工及保修期间全过程监理工作。
1.3.2	计划工期	随施工工期
1.3.3	质量监控目标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资质条件：</p> <p>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p> <p>2、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p> <p>3、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2014-2016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p> <p>注：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及技术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报名现场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及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如若更换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及技术负责人视为自愿放弃本项目的谈判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7 天
1.10.3	供应商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补遗书。
2.2.1	供应人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1.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仟贰佰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转账（从基本户转入）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适用于非担保形式的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见附件。</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p> <p>接受保证金银行资料：</p> <p>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 帐号：8898516010005452</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4-2016 年度（对于成立时间不足的投标单位，从成立年份算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14年1月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文档（U盘）壹份。
3.7.5	装订要求	胶装不可拆卸；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4.1.2	封套上写明	标明正副本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____ <u> </u> 监理 标段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谈判文件地点	谈判文件文件递交至：汝州市游园北路66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汝州办事处报名。
4.2.3	是否退还谈判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7年9月27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汝州办事处 地址：汝州市游园北路66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3人以上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报价由高到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	履约担保	合同价的10%（电汇、支票、汇票、现金、银行保函等任何一种形式）；合同签订前交给招标人。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竣工资料提交完整且竣工备案完成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1.3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1.3 万元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谈判文件电子版内容： <u>谈判文件所有内容</u> ； 谈判文件电子版份数： <u>壹份</u> ； 谈判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拷贝</u> ； 谈判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谈判文件电子版”字样。
8.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8.4	招标谈判文件、补充文件、补遗书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检查机关的行贿档案查询、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投标人自主投标未借用资质的承诺）；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截图。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服务质量

(1) 监理单位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所发行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力。

(2) 按照“三控、三管、一协调”的要求，认真对建设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3) 做好二十四小时旁站监理，合理、公开、公正的行使权利，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4) 行使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5) 中标人的监理部成员专业应齐全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尽职尽责，认真、勤奋工作。

(6) 监理部工作人员应出具全日制上岗保证书。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在招标答疑之前自行勘察现场或是否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都应该知道现场的一切实际情况，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或传真至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5) 监理大纲；
- (6) 监理部人员配备；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1. 响应人对所投工程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开标现场进行唱标；第二次报价由响应人现场进行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中以最低报价单位作为成交人。

报价要求：响应人在谈判过程中的报价依照次序应为降价原则，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

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响应人的报价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响应人根据自身实力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参考同类价格自主报价。

4. 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

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

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投标函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它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1.2 条。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响应人名称、项目经理、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要求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重申招标控制价；
8. 响应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成立谈判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确定谈判小组人数及抽取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2 审查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小组根据招标人要求最终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

6.3 在与响应人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首先对响应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以开标时响应人所提供的资格原件为准（具体审查标准见“9 响应人资格文件”）。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

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6.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进入报价环节）：

- （1）第一次谈判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2）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3）工期要求和质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数量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未按照响应性文件格式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的；
- （5）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6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19.5款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响应人进行谈判；

6.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6.8谈判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响应人进行充分谈判；

6.9谈判共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由响应人现场进行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中以最低报价单位作为成交人。

6.10谈判小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照合格响应人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形，则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7. 谈判结果的公示

7.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响应人；

7.2招标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

20.3响应人若对谈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20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响应人对所投工程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开标现场进行唱标；第二次报价由响应人现场进行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中以最低报价单位作为成交人。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1.成交响应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产生的谈判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如果成交响应人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另行选择响应人或者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单位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

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场地费由中标人支付。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评审方法：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评标价（依据最终报价进行计算）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评审程序：

二、初审

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技术进行评审。

三、复审谈判

谈判小组根据初审情况分别与谈判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同时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状况良好，若投标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总监	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项目施工及保修期间全过程监理工作。
		计划工期	随施工工期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保证金	是否已递交
--	--	-------	-------

1. 评标方法

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评标价（依据最终报价进行计算）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2. 评审标准

2.1谈判: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对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数达到“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上限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

2.2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2.3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同时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结合技术、商务评议情况计算各谈判供应商的评标价。

2.5评定标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评标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2.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有重大偏差的；

(4)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工程项目单位：

监理单位：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六、签约酬金

1.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2. 工程监理期限按协议书规定期限为基准，延期四个月以内不计取监理费用。

3. 工程监理期限延期四个月以外按委托人签认的综合工日数计取监理费用，综合工日单价按 300 元/每个工日，为全费用综合工日价格。

七、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月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代 表：（签章）

代 表：（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签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

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数据。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时间内提供如下数据：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它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向委托人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 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3.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5.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
6.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该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含缺陷责任期）。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_____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数据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十一条 委托应在 6 天内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监理单位自备的：_____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无 名职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并免费提供 无 名服务人员。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酬金。

监理费的支付按照各个子项目依据施工进度分别支付。

合同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后付合同价的 20%，主体工程完工后再付合同价的 40%，装修及安装工程监理工作完成后再付合同价的 20%，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酬金：另行约定。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另行约定。

如果非监理单位造成的工程延期或延误，本监理合同期结束后尚需继续进行监理应增加监理费用，其日监理工作酬金为：工程延期 2 个月不另增加费用，若超出 2 个月附加工作报酬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_____支付报酬，按_____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无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中标人中标后应按照上政文[2016]81 号文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考核。

第五章 监理任务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汝州市临汝镇第四中学等4所学校2017年全面改薄项目监理

项目地点：汝州市境内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 1.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1.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1.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3、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3.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3.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3.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3.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3.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3.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3.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3.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3.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3.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3.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3.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3.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3.1.13 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3.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3.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3.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3.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3.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3.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3.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3.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3.3.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3.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3.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3.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3.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3.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3.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3.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3.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3.4.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3.4.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3.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3.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3.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3.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3.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5.2 审核分包商资格；

3.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3.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3.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3.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3.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3.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3.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3.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3.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3.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法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复印件
- 五、监理费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 六、监理大纲
- 七、监理组织机构
- 八、监理部人员配备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现场项目部技术装备
- 十一、业绩材料
- 十二、承诺及声明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监理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_(项目名称)_项目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监理费合计后的最终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负责本工程的总监是____、监理人数为_____人，监理服务期为：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工期监控目标为_____个月，质量监控目标为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若我单位中标，我方愿按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项目总监		资质证号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监控目标			
工期监控目标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_____日内		
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应附法定代表人省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应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需在此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或电子回执单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人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监理费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投标单位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说明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六、监理大纲

(二)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照片)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获奖项目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总监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件、职称证、身份证、获奖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劳动合同及当地社保部门近三个月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监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上岗证。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
- 3、人员证书等资料；
- 4、财务状况报告；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以上资料必须提供，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十、业绩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	
施工单位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二)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提供项目总监及企业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列表）及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及监理合同。（开标时出具中标通知书原件及监理合同原件）

十一、承诺及声明

12.1、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2、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否则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动退出本次投标！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17年 月 日

12.3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为准）

十二、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